## 雪隆福建会馆辖下威镇宫观音寺信众子女中小学清寒学生助学金简章

**2**称 : 雪隆福建会馆辖下威镇宫观音寺信众子女中小学清寒学生助 学金。

宗旨: 协助就读雪隆中小学校家境清寒之信众子女。

申请资格:凡吉隆坡及雪州信众子女就读雪隆中小学校于 2016 年在籍 学生,家境清寒,品行良好,2015 年学业成绩合格者皆可 申请。

**申请办法:** 申请人必须填具本寺申请表格连同 2015 年成绩单副本,并 经就读学校签盖确认。

**遴选组织:** 本助学金委员会由本寺管委会常务组七位委员组成,负责甄 选有关文件,管委会主任为当然主任。

**遴选办法:** 录取名额及金额由本助学金委员会决定,委员会的决定是最后的决定,不接受任何上诉。

颁发事项:由本助学金委员会决定。

本简章如有未尽善之处,得由本管委会增删之。

## 雪隆福建会馆辖下威镇宫观音寺信众子女中小学清寒学生助学金申请表格(2015)

申请人	姓名:(中)( 性别:男/女 出生日期:	英) 身份证号码:
	姓名:(中)(5	英)
	身份证号码:	与申请人关系:
家长	地址:	
	手提电话:	办公室/家
	传真号码/电邮:	
家庭		母亲职业/收入(RM)
状	兄弟姐妹共人	已工作兄姐共人
况	兄姐职业/收入(1)(RM (2)(RM	_) 求学人数:国中 独中 _)
就	校名/地区:	
申读 请学	就读年级 <b>:</b>	
人校	家长签名:	日期:
<b>选委会</b> 批准	· <b>专用</b> 不批准	中学组
	审核日期:	主任:
	(1) 申请表格及校方签证有关文件于截止日期 <b>2015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5 时前</b> 寄/交至本寺柜台逾期恕不受理。	
(2)	表格填写或文件不完整恕不受理。	
	颁发助学金日期另行通知。受惠者请于当日亲自出席领取,若有特别事故可由家长代领。当日不 出席者当弃权。	
(4)	(4) 申请者不分籍贯符合资格者皆可提出申请。(请参阅后页《简章》)	
雪隆福建会馆辖下威镇宫观音寺 电话: 03-2070 8650 FAX: 03-2070 8652		

10 JLN MAHARAJALELA 50150 KUALA LUMPUR.